



微信群主组织群友野泳一人溺亡被判赔3万元 法院: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郑彩娟 包翠婷

群主黄某在微信群内以报名接龙方式组织群友去野泳,后在游泳过程中有队员溺亡,黄某对此是否应该承担责任?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即将令黄某支付3万元赔偿金。

据了解,冯某与黄某是“××冬泳”微信群的成员,黄某为该微信群的群主。2020年6月,黄某在微信群发布信息称:“计划本群于本月26日(周五,端午节第二天)组织前往英德某镇畅游+聚餐颁奖。游程大约1千米至2千米,全程需佩戴“跟屁虫”(救生浮球),畅游期间有两条桨板船进行水上安全保卫工作;下午2点出发,包车来回,全程活动费用AA制,支持自带酒水和奖品分享。”

6月23日,黄某将游泳活动时间更改为6月27日。在出发前两天,黄某又陆续在群里发布信息,告知群成员已经订好活动当天的晚餐及来回车辆,同时发布了活动当天天气预报截图,并提醒报名参加活动人员务必带上“跟屁虫”或救生圈。

6月27日下午,黄某、冯某等20余人前往英德市北江某河段参加游泳活动。冯某只带了救生圈,并未佩戴其他游泳装备。参加者从河边某家饭店前的码头入水。在游泳的过程中,黄某划着桨板船在前面带领大家往前游,另一人划着桨板船在后面负责保卫工作。

在差不多到对岸花海一艘船附近的时候,一名参加者看到冯某手抓住船上的麻绳,随后发出挣扎的声音,并迅速沉入水中。有参加者开始大声呼救,并游到冯某落水的地方试图搜救。黄某听到呼叫声,也马上划着桨板船来到冯某落水的位置参与搜救,同时打电话报警,但最终只找到冯某使用的救生圈,未搜救到冯某本人。两天后,冯某被打捞上岸,但已不幸溺亡。



2020年10月,冯某的亲属将黄某起诉至英德市人民法院,认为黄某作为微信群的发起人,也是此次游泳活动的组织者,对于活动过程和参加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保障义务,要求黄某对冯某的溺水死亡承担50%的侵权责任,合计赔偿53.3万元。

庭审中,黄某辩称,其作为所谓的组织者角色,仅是负责包车和路上的饮食,活动中不仅做了事前预防的义务,也对受害人进行了积极的救助,且受害人明知活动存在危险还自愿参加的,故其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英德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黄某作为微信群群主,其在微信群中对外发布消息,建议于端午节期间进行野泳活动,并呼吁群成员报名,同时安排好来回车辆及路途餐饮,可见被告实为本次活动的具体组织者。被告作为本次游泳活动的组织者,其选定了活

动的时间和地点,法律便赋予其一种高于侵权行为法上的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即安全保障义务。这种义务虽然应低于商业性、营利性游泳活动组织者的义务,但仍然应承担召集参加者、安排路线、管理费用支出、督促参加旅游者遵守基本的游泳安全常识等义务,组织者一旦违反上述注意义务,未能避免损害的发生,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指出,被告作为组织者所选择的游泳地点为北江河段,并非允许游泳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应对游泳活动的安全性进行起码的评估,并提醒、告诫和督促参加游泳的人员注意安全。事实上,被告也在微信群中明确提示大家佩戴“跟屁虫”,但是被告选择的活动时间正值北江河段的汛期,增加了游泳活动固有的危险性,被告除了进行一般的“注意安全”式的提醒外,在发现冯某只佩戴普通救生圈

而未佩戴专业救生浮球时,还应进行善意的提醒或规劝。在游泳的过程中,被告明知冯某只佩戴普通的救生圈,也未安排桨板船紧跟冯某,以防意外发生时能在黄金时间实施救援。因此,法院认为被告在此次活动中并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被告辩称在事故发生后履行了积极的救助义务,法院认为,这些积极施救行为都是在损害事故发生之后,且这些积极的救助行为并未能阻止冯某的死亡,无法弥补上述被告的过失行为。因此,不能用损害发生之后的积极补救行为来折抵之前的过失侵权行为,但应成为法院判定损害赔偿数额时的酌定事由,适当减少被告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

同时,冯某作为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是具备一定游泳经验的游泳爱好者,其积极参加此次游泳活动,对于活动地点及时间、天气均有充分的认知,也可推定其对于本次活动危险性的充分认知,其仍然冒险参加此次游泳活动,并在被告多次提醒的情况下仍不佩戴专业的游泳救生装备,从而造成了游泳过程中溺亡的严重后果,其自身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此次损害后果的主要责任。

英德市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作为本次自发性的群众性游泳活动的组织者,在组织游泳活动过程中没有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冯某的死亡结果主要来自于其自身原因造成,被告的过失行为对其死亡结果的原因力非常小,且被告在事发前尽到了一定的注意义务,在事发后积极参与救助,故法院综合上述情况酌情确定被告的赔偿数额为3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提起上诉,清远中院于近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制图/高岳

税务总局通报5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本报记者 蔡若红

设立“空壳公司”虚开发票金额达38.58亿元,利用“黄金票”伪造生产假象虚开发票25.49亿元……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通报了5起法院已判决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此外,针对个别隐瞒高收入未如实申报纳税人,税务稽查部门正在进行立案检查。

据介绍,为维护正常经济税收秩序,各地税务、公安等部门通力合作,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近期破获多起虚开骗税案件,有效遏制了虚开骗税的猖獗势头,维护了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

2017年12月,辽宁大连税警联合行动,成功破获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犯罪团伙通过设立“空壳公司”的方式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5217份,

虚开金额达38.58亿元。2020年6月,该案主犯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余13名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15年不等,并处罚金。

2019年4月,江西吉安税警协作成功打掉了一个利用“黄金票”虚开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网上追逃1人,查封犯罪用的生产设备、电脑、银行卡若干。经查,该团伙伪造生产假象,拉长资金链条掩盖虚开轨迹,通过票货分离的方式,向9个省的25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496份,虚开金额达25.49亿元。2021年5月,该案主犯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2019年7月,广西桂林税警协作成功打掉一个虚开发票犯罪团伙,捣毁窝点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身份证、印章、银行卡、手机、税控装置等作

案工具一批。经查,犯罪团伙在没有提供真实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下,通过签订虚假的“劳务合同”和“劳务派遣合同”,虚构劳务派遣业务,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501份,虚开金额8041万元。2021年1月,该案4名犯罪嫌疑人因犯虚开发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19年6月,安徽池州税警成功破获铜陵某公司池州分公司虚开发票案。经查,该公司虚设交易环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64份,普通发票22份,虚开金额达3.68亿元。2021年1月,该案主犯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

2018年11月,山东济南税警协作打掉3个“暴力虚开”犯罪团伙,捣毁窝点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

名,查获身份证、营业执照、印章、税控装置、U盾等作案工具。经查,犯罪团伙利用463户“空壳公司”,向全国30个省市区1.1万余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两万余份,虚开金额达64.4亿元。2020年10月,该案主犯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提升防范风险、发现问题、精准监管的能力,联合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涉税违法行为的常态化打击力度,进一步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切实维护守法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建设公平有序的税收营商环境。

网上利用话术卖茶叶诈骗四千万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汪思聪 近日,一起涉案金额达4000余万元的电信诈骗案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8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1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2018年5月,冯某报案称遭遇电信诈骗。同年7月,犯罪嫌疑人尹某、廖某发、李某欣等人被警方抓获。据交代,2017年3月,尹某与黄某锋合伙创办网络公司,打算以卖茶叶的方式进行诈骗,并先后招聘廖某发、李某欣等人为各部门负责人,各部门有详细的职能划分。其中,技术部门负责吸引被害人加微信及收取部分诈骗款项;行政部门负责招聘人员、工资核算及后勤保障;运营部门则负责扮演“善良、孝顺、清纯”的网红美女,按照公司提供的统一话术与被害人闲聊,虚构与男友分手、帮外办炒茶、创业开茶庄等故事,通过微信聊天逐步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并以过生日、支持创业等理由骗取被害人钱财。

尹某交代,该诈骗集团以较低的价格购入大红袍、金骏眉、正山小种、铁观音等茶叶,然后以高价卖给被害人。至2018年1月中旬,该诈骗集团先后骗取2000余名被害人共计400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尹某、黄某锋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结他人利用电信网络诈骗,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均属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尹某、黄某锋系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其余被告人按照其组织、领导或参与的全部犯罪论处。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和悔罪态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普洱今年以来缴获毒品1596公斤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文金银 今年以来,在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双重考验下,云南普洱边境管理支队创新缉毒模式,探索出公开缉战、阵地控制战、禁毒人民战等7项毒品查缉战法,充分发挥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优势,科学调配警力,强化专案打击,成功侦破一批毒品大案、要案。据统计,该支队今年以来共查获毒品案件1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4名,缴获各类毒品1596.12公斤,已超过2020年全年缴毒量。

沈阳警方破获特大系列“碰瓷”案件 犯罪团伙制造486起交通事故诈骗140万元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破获特大系列“碰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收缴作案用的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21辆。经核实,今年以来,该团伙在沈阳及周边地区蓄意制造486起交通事故,骗取被害人车辆保险赔偿金总计140余万元。

今年3月,沈阳市大东区上园路、榆林街和工农路等路段接连发生多起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与微型厢货汽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事故原因均为路口左转的微型厢货汽车与直行的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发生碰撞,厢货汽车驾驶员负事故全部责任。

相似事故密集发生,引起了沈阳警方的关注。经查,今年以来,类似的交通事故在全市范围内已经发生数百起。为此,沈阳市公安局抽调市刑侦分局和大东公安分局刑警中队组成联合专案组,深入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通过对该系列交通事故案件的视频档案进行

反复甄别排查,专案组民警发现,在3月1日的一起交通事故中,一辆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在经过一个丁字路口时,看到有一辆微型货车正从路口出来欲左转,该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随即掉头直接撞向微型货车。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驾驶员的反常举动,引起了办案民警的注意。

经过深入走访调查,专案组民警查明,该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驾驶员为王某,其在过去3个月时间里接连发生了36起交通事故,共获取保险赔偿金12万余元。为此,专案组将调查方向集中在王某身上。

随后,专案组民警围绕王某展开数月的秘密侦查,最终查明了该“碰瓷”团伙的人员基本情况及活动规律。该团伙以张某、李某、陶某等人为主要成员,作案时,多采取2至3人为一组的方式进行,由驾驶技术熟练的团伙成员驾驶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专门挑选在没有视频监控探头的路口与左转弯的机

动车辆进行碰撞。

碰撞发生后,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驾驶员向对方驾驶员索要高额赔偿。与此同时,团伙其他成员驾驶社会车辆紧随在被撞三轮车之后,冒充路人向交警及保险公司出具有利于团伙成员的虚假证言,最终达到骗取经济赔偿的目的。

掌握了该“碰瓷”犯罪团伙的犯罪证据和人员构成后,6月25日,专案组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先后将张某、李某、王某等4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收缴“碰瓷”用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21辆。经审讯,该团伙成员对利用残疾人三轮车代步车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张某、李某、王某等28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犯罪,已被大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陶某等1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银川金凤区法院宣判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 14名被告人均获刑 5人被判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275万元

本报讯 记者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对李某某、丁某等14人生产、销售假药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人李某某、丁某、农某某、郑某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5年不等,并处罚金500元至50万元不等;段某某、田某某、肖某等10人犯销售假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90万元至25万元不等。

同时,还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三倍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责令被告人李某某等5人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275多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某某、丁某等14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刊登声明召回已销售的假药并销毁。

经查,2017年8月,李某某与丁某从网上招到男性补肾壮阳药销售情况良好,便萌生自己组建团队销售此类药品的想法。2018年2月,二人在宁夏银川

注册成立宁夏某商务有限公司,后经郑某某联系认识了自称中医世家传人的黄某某及其妻子农某某。5人经协商,由黄某某开具药方,委托安徽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邓某某采购中药材生产,将多种中药材打成粉末加工成男性保健中药泡茶包,黄某某、农某某在南宁一农场自建厂房雇佣他人加工分包。

其间,丁某自行设计9种中药饮品外包装样式,由黄某某冒用安徽亳州一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资质和批号,印制在药品外包装上。郑某某、黄某某和农某某分别将加工好的中药饮品通过邮寄方式销售给李某某、丁某所在的公司。经核实,9种代加工中药饮品外包装不同,但药品内容均相同。李某某、丁某注册成立的公司未获得药品经营相关资质。

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31日,李某某、丁某通过网络虚假宣传药品的功能和疗效,雇佣段某某、田某某、肖某等10人为销售人员,将仿造的“黄氏中医诊所”医疗职业经营许可证和“黄玉霞”医师执业资格证提供给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根据李某某、丁某等人专门制定的话术单,冒充“黄医生”身份,通过添加消费者微信、向消费者虚假宣传、问诊开药,以网络销售、微信收款、邮政快递代收等方式,向全国20多个省市和境外国家进行销售。部分消费者服用上述药品后出现头晕、头疼等症状。

2019年7月31日,公安机关将上述人员抓获归案,并在李某某住所查获涉案中药饮品。经鉴定,涉案物品属于假药,李某某、丁某等人销售假药金额共计758.6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时,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部分,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提出三倍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公开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应予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渝黔警方联合破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六十五名 查获野生渔获物八百五十余斤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重庆两江新区警方联合贵州黔东南州警方破获一特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全链条打掉一个跨省非法捕捞团伙,抓捕犯罪嫌疑人65名,查获野生渔获物850余斤。

今年5月,两江新区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江北、巴南、两江新区等地水产品市场及多家活鱼餐馆疑似贩卖长江流域野生鱼类。在市公安局环保总队指导下,两江新区警方采取“以店扩线,全链条打击,多点位抓捕”工作思路,迅速立案侦查。

经查,犯罪嫌疑人游某向贵州籍鱼贩子杨某,吴某等人预定野生鱼品种和数量,杨某、吴某负责从贵州省天柱县清水江(系长江禁捕区)流域非法捕捞野生鱼,然后由游某安排人员从天柱运输到重庆江北、巴南、两江新区等地水产品市场及餐馆销售,已形成一个横跨渝黔两地的非法捕捞犯罪团伙。

据办案民警介绍,游某从事野生鱼餐饮10余年,系重庆某渔府老板,在江北一水产市场设立水产经营部,贩卖非法捕捞的野生鱼类,反侦查意识较强。

在循线侦查时,两江新区民警发现贵州黔东南警方也在同线逆向对该案进行侦查。6月初,两地警方决定成立渝黔“5·18”非法捕捞案联合专案组,深挖彻查,实施全链条打击。

专案组调查发现,杨某不仅与游某联系密切,还牵出以重庆籍鱼贩子张某为首的另一野生鱼销售窝点。杨某等人在清水江流域以电捕、网捕等方式,非法捕捞鳊鱼、石斑鱼、黄辣丁、龙丁等野生鱼类,然后通过多级鱼贩子转运到重庆,贩卖至数十家餐馆销售,牟取暴利。

专案组民警介绍,该案上下家之间交易方式极为隐蔽,刻意挑选凌晨时段,在荒无人烟的江边,山区连夜装车,躲避警方及渔政等部门查处。

经过两个月缜密侦查,专案组全面掌握了该团伙的作案规律、作案手法。7月中旬,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兵分多路同步开展收网行动,抓捕犯罪嫌疑人65名,当场查获野生渔获物850余斤,其中黑鳢鱼558斤,龙丁273斤,其他渔获物20余斤;查获涉案船只12艘、涉案车辆5台、非法捕捞工具51套;清查涉案店铺36家。

据犯罪嫌疑人杨某供述,今年以来,团伙非法捕捞水产品1万余斤,涉案金额200余万元。目前,该案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其余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德州公安侦破25年前命案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见习记者李娜 通讯员邱杨 近日,山东德州警方在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成功抓获一名逃亡25年的犯罪嫌疑人。

1996年7月2日,常年在外打工的德州市义渡口镇村民高某接到妻子电话,要求他立马回家。原来,妻子因孩子打闹与邻居一家发生矛盾,双方矛盾激化,调解未果,遂向在外打工的高某求助。

返回老家的高某在村胡同口恰好遇见邻居夫妻二人。3人发生争吵后互殴,高某拿出一把刀捅伤邻居夫妻二人,随后又将闻讯赶来的邻居父亲捅伤。眼见3人先后倒在血泊中,高某吓坏了,开始逃亡之路。3名被害人送往医院后,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一人重伤,一人轻伤。

案发后,德州警方高度重视,多次组织民警开展侦查破案,但限于当时侦查技术条件薄弱,以及没有一张犯罪嫌疑人高某的清晰照片等原因,追逃工作一度陷入僵局。2021年5月13日,德州市公安局重新成立专案组,启动再次侦查。经过深入分析,专案组决定从高某社会关系重新梳理中寻找突破口。民警发现,高某案发后与妻子及家中亲属并无联系,其三哥现居黑龙江,极有可能前去投奔。

5月25日,根据前期调查,专案组民警分赴山东淄博、内蒙古、黑龙江等多地开展侦查。经过14天努力,民警在黑龙江省绥芬河市一处废弃的老楼里发现了线索。老楼里一个常被唤为“老高”的人,正是犯罪嫌疑人高某的三哥,而与“老高”同住的男人,与民警掌握的高某体貌特征基本相符,很有可能就是犯罪嫌疑人高某。6月10日早上6时许,警方在绥芬河市一处加油站将其抓获。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陆杨 刘忠李 近日,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琅琊分局成功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打掉一处色情网络直播犯罪平台,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3月2日,琅琊分局接到辖区群众报案,称自己裸聊遭对方屏屏威胁,已向对方支付1万余元,但对方仍不罢休,以向其通讯录好友公开视频为由让其再次打钱,男子不堪其扰,遂报警求助。其后,犯罪嫌疑人罗某在广东湛江被抓归案。到案后,罗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了解,罗某在2021年2月至5月期间,为他人制作并维护“夜播”App平台,该平台通过电脑病毒窃取他人设备、手机号、通讯录、短信等信息。罗某先将“夜播”App平台运行程序和数据库存储在本人实名租赁的服务器IP中,后将平台交付于他人用于敲诈勒索使用,非法获取制作费用1万余元。该平台共窃取用户手机号、设备信息1.4万余条,通讯录信息230万余条,短信250万余条。

目前,罗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三亚警方抓获两名毒贩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陈瑞林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在日常巡逻工作中发现男子林某辉,黎某冲涉嫌贩卖毒品,经过大量的摸排排查,最终锁定两人活动轨迹。随后,分局禁毒大队联合梅山派出所、南滨派出所展开收网行动,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林某辉二人抓获。经审讯,二人对贩卖毒品的事实供认不讳。